

债券代码：149531.SZ

债券简称：21 遵市 01

债券代码：255978.SH

债券简称：24 遵投 01

债券代码：256665.SH

债券简称：24 遵投 02

债券代码：257276.SH

债券简称：25 遵投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遵市 01”）、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遵投 01”）、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遵投 02”）和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遵投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纪律处分基本内容

（一）纪律处分决定书涉及事项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了 19 遵投 02、20 遵投 01、21 遵投 01、21 遵投 04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违规转借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

范；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信息披露不及时。并对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公司收到决定书的时间

2025年9月5日，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对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17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三）实施处分的基本内容及事由

1、实施处分的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2、出具事由

公司存在违规转借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李征强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杨炯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虞必彩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对我公司及上述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

（四）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积极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整改、持续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规范管理、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并告知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决定、接受通报批评。

（五）前述事项的处理结果

1、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征强、时任总经理杨炯，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虞必彩，均已接受纪律处分决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公司已积极整改，整改报告将提交至上交所、贵州证监局。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收到本次纪律处分决定后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目前针对存在问

题已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自查整改，完善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程序。

对于公司时任负责人及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人员，公司将组织开展学习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加强业务能力，提高合规意识，谨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目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保持正常，公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相关责任人已不在公司任职。上述纪律处分决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遵市 01”、“24 遵投 01”、“24 遵投 02”、“25 遵投 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